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股東參考。本通函並非且不構成亦無意作為邀請購入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供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法國巴黎百富勤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供股事項之包銷商



TIS Securities (HK) Limited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43頁。

謹請注意，以連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事項資格，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現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欲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呈交登記。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第12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注意，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以按其全權酌情權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出現、發生、實施或公眾獲悉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造成或合理地被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該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確及不實；或
- A-ONE 及/或 A-ONE 股東，即周湛焯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關於 A-ONE 之財政資源以足夠 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之承諾；或
-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供股事項	10
包銷安排	13
供股事項之條件	17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19
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20
本集團之資料	22
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A-ONE之資料	22
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意向	23
一般授權	23
股東特別大會	23
推薦意見	24
一般資料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新百利函件	2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9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8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寄發此通函予股東	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連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以除權形式買賣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
(包括首尾兩日)	八月一日星期四
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限期	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供股事項記錄日期	八月一日星期四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八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八月二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八月五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七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限期	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計供股事項成為無條件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公佈接納供股事項之結果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退款支票之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本公佈就供股事項(或其相關事項)時間表所示之日期或限期僅作參考，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執行或更改，而預計時間表之任何相應更改將公佈周知。

釋 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所發表之公佈
「A-ONE」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周湛煌先生擁有50.45%股權及梁榕先生擁有49.55%股權，亦為供股事項之包銷商
「聯繫人士」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法國巴黎百富勤」	指	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供股事項之財務顧問及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科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一般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權力不超逾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葉蘇丹丹女士所組成，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於供股事項或包銷協議中佔有權益或牽涉其中或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周湛煌先生」	指	周湛煌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18%權益
「原設計製造」	指	製造商擁有產品之設計，而有關產品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原設備製造」	指	產品按客戶之設計及指示製造，並以客戶之品牌推出市場銷售之製造模式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而依董事會之意見，供股股份在不符有關司法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可能不便提呈予彼等
「寄發日期」	指	本公司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事項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發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即釐定供股權益資格之日期，須為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期或該日起計三日內，及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
「供股事項」	指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發行兩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批(其中包括)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及根據香港法例333條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獲豁免之交易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金鼎證券」	指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亦為供股事項其中之包銷商
「包銷商」	指	A-ONE 及金鼎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就供股事項訂立之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約修訂)
「United Success」	指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 豁免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A-ONE按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按供股事項認購供股股份而對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之貨幣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湛煌(主席)

梁 榕(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

文國強

鄭坤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葉蘇丹丹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供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之建議供股事項、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公佈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發行367,822,3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暫定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乃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分別約10.18%及10.00%權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

董事會函件

個別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該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一直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以及彼等將認購其於供股事項下全部配額，合共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

根據包銷協議，除卻將發行予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接納之供股股份外，其餘供股股份已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A-ONE (一間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將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之一。倘 A-ONE 應要求而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全數認購供股股份，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總額將增加至約 62.06%。倘 A-ONE 履行其全部或部份包銷承諾，使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超過 30%，則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所有股份 (已由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無意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 就供股事項，及按供股事項或按包銷協議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清洗豁免 (倘獲執行理事批授) 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理事已表示，倘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將予以批授。

鑒於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 A-ONE 及供股股份之利益，彼等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為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事宜，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為受薪執行董事，彼等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不被視作獨立意見。據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葉蘇丹丹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

董事會函件

成立，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鑑於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事項、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新百利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iii)為尋求批准有關供股事項、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供股事項

發行數據

供股事項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83,911,1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367,822,300股股份

提呈暫定配發之367,822,3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0.00%，及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股本約66.67%。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註銷或失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海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要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事項，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 於記錄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董事會函件

欲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須於接納保證配額及（倘適用）申請認購供股事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

該認購價較：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4港元，折讓約66.67%；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折讓約34.55%；
及
-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1港元，折讓約14.29%。

該認購價乃與金鼎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及合理，而供股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現有之既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配。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按10,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買賣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供股事項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已付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各自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海外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亦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暫定配發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海外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海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之形式在市場出售。是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5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保留500港元以下之款項。

碎股之配額

由於供股事項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故此供股股份將無碎股之配額。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海外股東之未售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可填妥合適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支付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董事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並無表示彼等會否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根據供股事項以未繳及繳足股款方式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之任何部份並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此着手尋求或擬尋求向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訂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所規限。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
包銷商	:	(i) A-ONE，一間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擁有50.45%及49.55%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ii) 金鼎證券，一間獨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A-ONE 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高達231,078,468股供股股份，或包銷供股股份約78.71%
金鼎證券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高達62,500,000股供股股份，或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約21.29%
應付A-ONE之佣金	:	A-ONE將收取予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1.50%

董事會函件

應付金鼎證券之佣金：金鼎證券將收取予包銷之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2.50%

本公司曾與香港多間證券公司(包括金鼎證券)接洽。根據本公司與證券公司之商討結果，董事認為金鼎證券所給予之條款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金鼎證券公平磋商後釐定。金鼎證券同意包銷約11,300,000港元，相當於約21.29%之包銷供股股份。經考慮現時市況，且尋找以本公司認為可接受之條款包銷供股股份之其他包銷商並不容易，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同意透過A-ONE包銷其餘78.71%之包銷供股股份。

由於A-ON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聯繫人士，包銷協議屬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6)(c)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於18,730,416股股份及18,391,5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8%及10.00%。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所持有之總權益約為20.18%。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由該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合共達74,243,832股供股股份之配額。除此函件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包括於股份佔實益權益之董事)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會否認購彼等於供股事項之配額。

清洗豁免

倘若包銷商被要求全數履行彼等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A-ONE及金鼎證券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1.88%及11.33%。因此，倘若A-ONE被要求全數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將會增加至約62.06%。倘A-ONE履行其全部或部份包銷承諾，導致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持股量超過30%，則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已由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根據收購收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供股事項及按供股事項或按包銷協議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執行理事批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理事已表示，倘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將予以批授。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持股架構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緊隨供股事項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現時		於緊隨供股事項 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 全數認購彼等 供股事項下之配額）		於緊隨 供股事項完成後 （假設供股股份由 包銷商全數包銷）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周湛煌先生	18,730,416	10.18	56,191,248	10.18	56,191,248	10.18
梁榕先生	18,391,500	10.00	55,174,500	10.00	55,174,500	10.00
A-ONE	—	—	—	—	231,078,468	41.88
A-ONE 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所佔 部份合計	<u>37,121,916</u>	<u>20.18</u>	<u>111,365,748</u>	<u>20.18</u>	<u>342,444,216</u>	<u>62.06</u>
金鼎證券	—	—	—	—	62,500,000	11.33
公眾股東	<u>146,789,234</u>	<u>79.82</u>	<u>440,367,702</u>	<u>79.82</u>	<u>146,789,234</u>	<u>26.61</u>
總計	<u><u>183,911,150</u></u>	<u><u>100.00</u></u>	<u><u>551,733,450</u></u>	<u><u>100.00</u></u>	<u><u>551,733,450</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倘若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總持股量介乎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至50%之範圍，彼等須受收購守則所載之2%漸進購股限額所限制。

倘若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供股事項完成後之總持股量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可進一步購買股份，而毋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之進一步責任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產生或出現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項（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之一部份），金鼎證券可於訂立包銷協議日期至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行出書面通知，除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以及不影響包銷商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發生、實施或公眾獲悉屬財政、政治、經濟、財務、軍事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事項屬同類）之任何地方、國家及國際之事件或變動，而造成或合理地被預期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或對供股事項之成功機會構成負面影響；或
- (b) 聯交所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原因終止、凍結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實施重大限制；或
- (c)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在並無司法詮釋之情況下，則為普遍接納之詮釋）之變動，或推行或改變任何政策或指引（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將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d)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或處於影響市場某一部份之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進行供股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e) 供股章程披露任何新事實或情況，而金鼎證券合理地認為導致本集團整體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較該公佈及／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所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者出現重大逆轉；或
- (f)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聲明於有關供股事項之各方面已成為或變為不正確及不真實；或
- (g) A-ONE 及／或A-ONE 之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違反關於A-ONE 之財政資源足夠A-ONE 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之承諾；或
- (h) 本公司違反或疏忽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須由其負責之任何責任或承諾。

倘若包銷協議已被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有關或關於包銷協議以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所產生之任何事項索償(先前違約除外)。包銷商終止之權利將由金鼎證券全權酌情行使，故此A-ONE 本身並無酌情權終止包銷協議。倘若包銷商行使該項權利，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事項之條件

供股事項以(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寄發日期前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僅須受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及／或配發，以及聯交所所規定之任何其他事宜限制)，而有關之上市買賣批准並未於供股股份接納及

董事會函件

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被撤回；

- (b) 章程文件(連同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須附帶之所有文件，並全部獲聯交所正式批准登記及由兩名董事或其代表簽署)於寄發日期前遵照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d) 於寄發日期前獲批授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當中所附帶之一切條件；
- (e)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或之前(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供股事項；
 - (ii)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i) 清洗豁免；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授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供股事項；
 - (ii) 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
 - (iii) 清洗豁免；
- (g) 向合資格之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各自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由該公佈刊發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仍然以彼等之名義登記，並且將根據供股事項全數接納彼等之配額，且該項不可撤回承

董事會函件

諾於供股股份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日期)仍屬正確及有效；及

- (i) A-ONE 及 A-ONE 之股東(即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遵守有關財政資源之承諾及聲明，即 A-ONE 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責任；及
- (j)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進行供股事項。

本公司、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包銷商均同意不會豁免上文(d)段所述之條件。據此，倘條件(d)未能達成，供股事項不會進行。倘供股事項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時間及日期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惟寄發日期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六)達成，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商之一切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向任何他方就包銷協議(包括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所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提出索償，惟先前違約者除外。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以除權方式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買賣。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方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包銷協議中供股事項之條件未能符合，且金鼎證券選擇行使包銷商權利終止包銷協議，供股事項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彼等之地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事項之條件符合之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承擔供股事項可能不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備及特許方式經營時計之設計、製造及分銷。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轉型為原設計製造、品牌製造商及分銷商。本集團已增加拓展設計、製造及分銷不同時裝及運動品牌之業務。

面對改變急速及激烈競爭之市場，本集團須加強其全球分銷網絡，透過供應渠道為其客戶提供多方面之服務。為此，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擴展其分銷能力，為其業務創造更高利潤。

根據以上目標及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本集團正計劃拓展其於中國之手錶分銷網絡及於美國設立分銷站。

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已開拓另外之集資方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安排了2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融資，為現有信貸再融資、改善生產設備、擴展分銷網絡及一般營運資金。該銀團貸款協議包括多項有關本公司之財務及其他契約，尤其本公司之綜合借貸淨額（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銀團貸款協議）在任何時候不得高於其綜合淨值（定義見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之貸款協議）之若干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之經營受到上述銀團貸款協議所規定有關限額所限制。然而，考慮到擴展分銷網絡之融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採取審慎態度及以發行股本之方式籌集額外所需資金（約6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54,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維持相當於約本集團兩個月營業額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乃符合相同製造業行業之水平。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77,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項（載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附錄一) 約為471,000,000港元，當中約233,000,000港元於一年以內到期。基於債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維持巨額現金狀況乃審慎之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項總額比對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6.9%。供股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將會增加約6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會因供股事項，由76.9%改善至約68.9%。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供股事項可令本集團藉此機會拓展上述分銷能力，亦認為透過供股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股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事項之預計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供股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000,000港元，並將會用作以下用途：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
- 約10,000,000港元透過上述分銷站推廣本集團之特許產品；
- 約20,000,000港元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
- 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價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該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0.54港元下跌至最後可行日期之0.275港元。董事相信供股事項對本集團之增長甚為重要，儘管股份價格下跌，長遠來說，供股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

倘供股事項不進行，董事可能在可見將來放棄拓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之計劃，可能對本集團之商業發展不利。放棄拓展計劃可導致利潤率進一步惡化及減低股東投資之長期回報。然而，取消供股事項並不會即時影響本集團之現時經營。

本集團之資料

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備及特許方式經營時計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及重列) 百萬港元
營業額	931	852
純利	36	26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492,000,000港元。

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A-ONE之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8%及10.00%權益。A-ONE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據此，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18%權益。

周湛煌先生，主席，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於鐘錶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84至1993年間出任香港鐘錶廠製造商協會理事，亦為香港珠寶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服務本集團超過11年。

梁榕先生，董事總經理，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發。梁先生為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自本集團成立起便加入，擁有逾35年時計業之經驗。

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而言，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為彼此一致行動之人士。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在本公司沒有投票權，並沒有在該公佈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任何股份。

A-ON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周湛煌先生(佔50.45%)及梁榕先生(佔49.55%)擁有。

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意向

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無意終止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業務重大改革，包括本公司固定資產重新配置或不再僱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間無存在有關向其他人士轉讓彼等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補償安排)。

一般授權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以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供股事項完成後生效，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於該大會上延續)，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然而，董事認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香港荃灣白田

董事會函件

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8至122頁，屆時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

- (a) 供股事項；
- (b) 包銷協議；
- (c) 清洗豁免；及
- (d) 一般授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獨立股東才准許就建議批准供股事項、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2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務請閣下注意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其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6至43頁。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周湛煌
主席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關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6至43頁)後，吾等贊同新百利之意見，根據以上結論，吾等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整體來說屬公平及合理，且吾等認為供股事項價格對股東而言屬吸引。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供股事項，並認購彼等供股事項下之全部配額，因供股事項應有助貴集團之長期發展。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不認購供股事項之配額，彼等在持股比重及每股股份資產值方面將承受嚴重之攤薄。

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豁免以容許供股事項進行，理由為(i)供股事項符合貴公司之利益，由於所有獨立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對彼等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供股事項須待授出清洗豁免才可實行；(iii)清洗豁免之目的為促使供股事項之進行；及(iv)由於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之批授乃屬公平及合理。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奧偉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皇發議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葉蘇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而編製供收納於通函之意見函件全文：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
3108室

敬啟者：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之建議供股事項
及
申請授予清洗豁免**

本函件乃關於吾等獲委任就供股事項及申請授予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事項由A-ONE及金鼎證券作全面包銷，兩者分別包銷供股股份總數之78.71%及21.29%。金鼎證券為一間獨立之證券公司。A-ON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周湛煌先生擁有其中50.45%權益及梁榕先生擁有其餘49.55%權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為貴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由於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A-ONE之權益，彼等不合資格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乃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受薪員工，因此就為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言，彼等被視為不夠

獨立。有鑑於此，下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奧偉爵士、劉皇發議員及葉蘇丹丹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財務顧問，負責為就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提供獨立意見。

在擬定吾等之意見時，乃倚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通函所載之資料屬真實及準確，並且將繼續屬真實及準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吾等因而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

吾等已尋求及獲得董事之確認，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有充分依據之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事務或所經營之行業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謹此強調，吾等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或其他方面對任何人士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就買賣證券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股東，更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考慮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供股事項之理由

貴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及特許方式經營鐘錶之設計、製造及分銷。

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已由原設備製造轉型為原設計製造，以與急速改變及競爭激烈之市場同步並進。 貴集團投資機器以令本身減少對供應商之依賴

及增加對產品品質、成本及運送時間之控制。貴集團亦已積極投入各類時裝及品牌旗下之手錶設計、製造及分銷，以拓闊收入來源。

董事會於 貴集團推行上述之改革，有助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創出更高營業額。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分別錄得821,200,000港元、852,400,000港元及931,200,000港元之營業額。然而，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導致可從客戶獲得之價格下降，以致利潤率下跌。 貴集團二零零零年錄得之利潤率為8.5%，二零零一年下跌至5.9%，至二零零二年更一步下降至5.3%。

為遏止利潤率跌勢，董事會計劃透過在分銷線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加強其分銷網絡。董事相信向下合併將可為其產品增值，從而提升利潤率。同時，向下合併將可減少及抵銷中間人之成本。經過詳細之市況評估後，董事會決定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並拓展其於中國之手錶分銷網絡。

美國乃 貴集團之最大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市場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為504,600,000港元(59.2%)，而佔 貴集團總溢利(扣除分銷成本)比重則為63,500,000港元(59.2%)。於截止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美國仍然為 貴集團之最大市場，分別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總溢利(扣除分銷成本)比重505,300,000港元(54.3%)及57,900,000港元(54.3%)。由於美國市場為 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董事會擬鞏固其現時狀況，並透過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增強其於美國市場之地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

董事會亦計劃增強其於中國之分銷能力。董事會相信，隨著中國人口逐漸富裕，加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國內市場具發展潛力，有利 貴集團開設分銷網絡，從中受惠。

由於設立及拓展分銷網絡屬長期工作，董事會認為以股本提供資金為最佳方法。因此，只要董事會信納 貴集團現時之內部資源不足應付此需要而需倚靠外來資源，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供股事項籌集所需資金，較其他集資方法更為合理。

吾等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內部資源之可動用性之分析及意見，載於下節。

2.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董事會預計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約3,000,000港元開支，約為63,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4,000,000港元用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
- 約10,000,000港元透過美國分銷機構推廣 貴集團之特許產品；
- 約20,000,000港元發展其於中國之分銷網絡；及
- 餘額約9,000,000港元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評估 貴公司提供有關於美國設立分銷機構及於中國發展分銷網絡之可行性報告。吾等認為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與該等報告所述 貴集團拓展分銷網絡計劃之集資要求相符。董事會已確認除上述所需資金外，短期內毋須因拓展上述分銷網絡而進一步注資。

3.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之現金結餘為154,400,000港元。因此設立分銷網絡所需之63,000,000港元資金，可由現有現金儲備撥付，因而避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下文第6段「股份最近成交價及交投量以及對股東之影響」）。然而，董事已解釋，由於業務之性質， 貴集團需要相等於 貴集團約兩個月營業額之現金儲備，以應經營所需。一個月可作為客戶延遲支付款項之儲備，而另一個月則作為因訂單上升而需增加購買原料之儲備。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維持相等於貴集團約1.7及1.4個月營業額之相若現金儲備。

新百利函件

誠如 貴集團年報所載，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零一年之267,200,000港元，增加75,7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二年之342,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乃由於客戶之還款減慢及 貴集團於經濟低迷期間以同一價格給予客戶較長信貸期(90至120日)以維持業務增長所致。

基於本身上市地位及強大財務狀況，以致 貴集團之借貸成本較供應商信貸成本約每年8%為低， 貴集團採納之貿易應付賬款之政策為銀行借款以還予其供應商。因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5,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8,200,000港元。 貴集團藉此項政策維持低生產成本。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156,100,000港元，由於為應付同期客戶之訂單增加，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存貨125,800,000港元增加約30,300,000港元。

以上數字顯示 貴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應收賬款及存貨增加所需。雖然吾等不便評估該等政策一旦採納， 貴集團採納之信貸及存貨管理政策是否必需，惟吾等認為 貴公司需要動用本身之現金資源或以巨額現金資源作後盾之短期借貸。

下表分析 貴集團流動資金形勢：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8	138.5	154.4
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及租賃承擔			
— 即期部份	(198.8)	(250.7)	(205.8)
— 非即期部份	(57.7)	(37.4)	(214.8)
借貸(扣除現金)(B)	<u>(147.7)</u>	<u>(149.6)</u>	<u>(266.2)</u>
資產淨值(A)	461.1	496.3	547.3
借貸(扣除現金)與資產淨值比率(B/A)	32.0%	30.1%	48.6%

新百利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08,800,000港元，增加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54,400,000港元。儘管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正在上升，但借貸(扣除現金)亦同時增加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6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提取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為貴集團85,000,000港元信貸再融資、改善貴集團生產設施及作為一般流動資金及而取得20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之銀團貸款融資(「銀團貸款」)所致。貴集團借貸(扣除現金)對資產淨值之比率，亦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2.0%，上升至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8.6%，主要原因亦為銀團貸款所致。

鑒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5,800,000港元借貸於一年以內到期，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維持巨額現金狀況乃審慎之舉。

4. 貴集團購買固定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亦出現重大之現金外流，以購買固定及其他資產。下表為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及無形資產：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固定資產	144.0	240.7	292.9
無形資產(即工業知識、 特許權及商標)	31.4	8.0 (附註)	43.9

附註：無形資產由二零零零年之31,4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一年之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工業知識及特許權所致。

誠如上表所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固定資產增加96,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則增加52,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租賃物業及裝修改善約63,800,000港元以及生產設施改善約72,600,000港元。

上表亦顯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上升35,900,000港元。董事告知吾等此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購買瑞士商標製造及分銷手錶所致。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 貴公司動用約31,500,000港元開支向Goldpfeil Aktiengesellschaft買入全部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貴集團主要工廠)之45%少數股東權益。 貴集團因此項交易取得於中國銷售該工廠生產之手錶之內銷權100%權益及額外5,700平方米樓面面積作生產線之用。

根據以上分析， 貴集團於過去兩年大量購買固定及其他資產，較同期之保留盈利62,200,000港元為高。 貴公司最近一次之新股本發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已超過兩年。吾等認為，董事會在此情況下考慮透過股本發行，以應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乃屬合理。

5. 貴集團之債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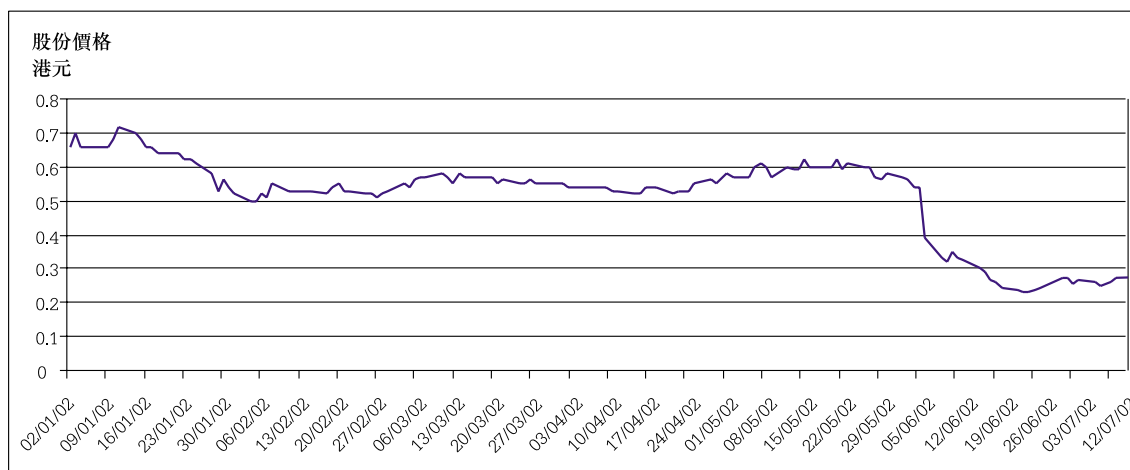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債項已載於通函附錄一，數額約為471,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中期賬目所示約288,000,000港元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為提取銀團貸款。儘管於此期間現金及銀行存款由138,500,000港元增加至167,800,000港元，但借貸(扣除現金)則由約150,000,000港元增加至超過300,000,000港元，增幅達約一倍。

銀團貸款乃為現時85,000,000港元信貸再融資、改善生產設備及一般營運資金而進行。由於 貴集團於香港擁有較少之物業或其他有形抵押品適合作為重大銀行貸款之抵押，銀團貸款之條款包括一連串財務及其他契諾，限制 貴集團之借貸水平及現金用途。該等契諾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對綜合資產淨值之最高比率及最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水平。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吾等同意董事會， 貴集團根據財務契諾之有關規限經營。然而，於考慮拓展分銷網絡之資金時，董事會認為應採取審慎之態度，並以股本方式籌集所需之額外資金。就銀團貸款文件所載之財務契諾而言，此舉將增加 貴集團之安全界限。

6. 股份最近成交價及交投量以及對股東之影響

下圖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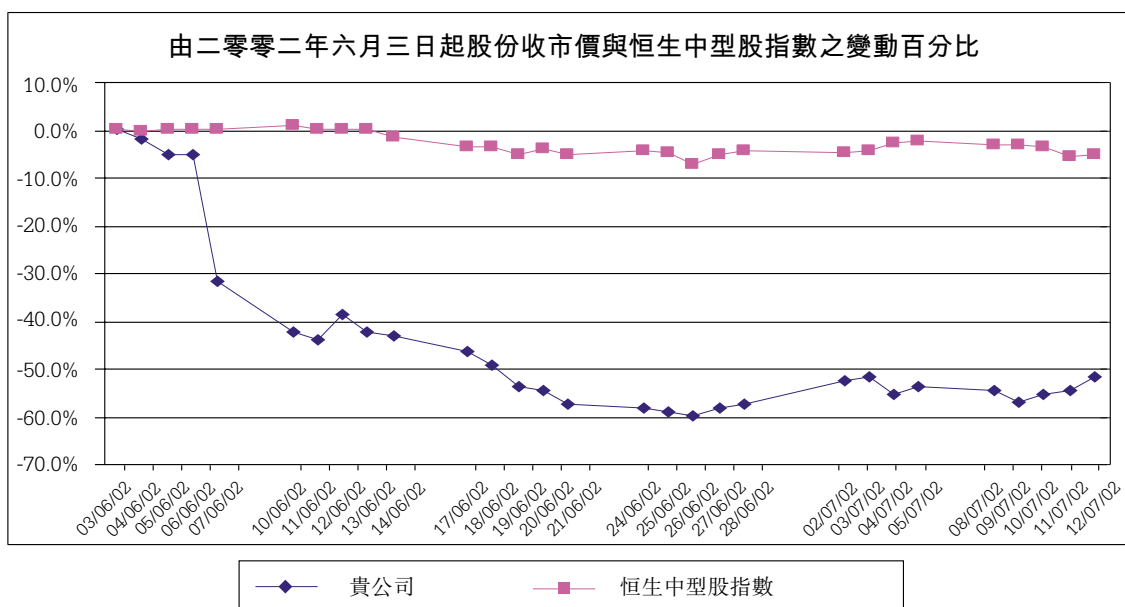
附註：按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圖所顯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之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已按該基準作相應調整，以抵銷股份價格之波動及失實走勢。

於回顧期內，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介乎0.72港元及0.229港元之間。於此期間之首五個月，市價較為穩定，惟於該公佈後，股份價格大幅下滑。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0.54港元，下跌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緊隨該公佈後首個交易日）之0.39港元。股份價格於其後之交易日更進一步下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報0.27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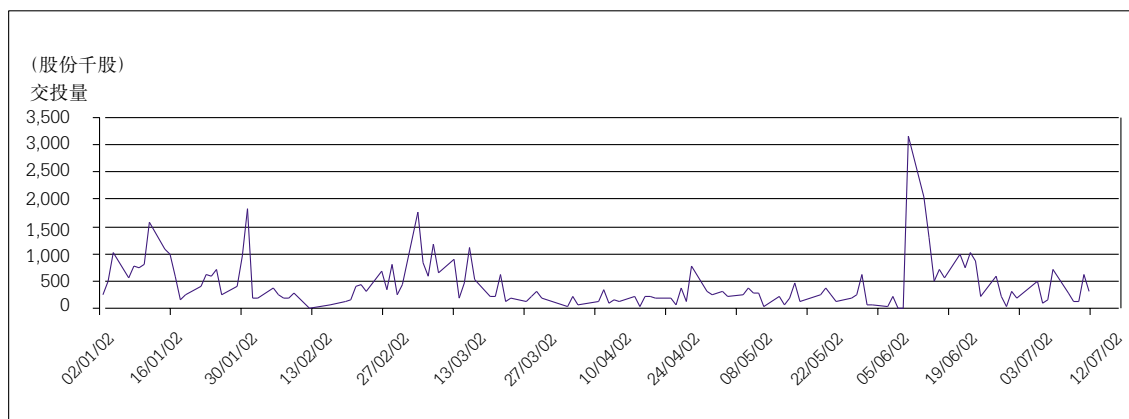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即二零零二年六月之首個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由0.57港元下跌至0.275港元，於此期間內下跌51.75%。恒生中型股指數於同期亦下跌5.06%，惟 貴公司之股份價格跌幅顯

新百利函件

著較大，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與恒生中型股指數之變動百分比比較如下圖所示：



下圖為回顧期內之股份交投量：



附註：按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之基準之股份合併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上圖所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前之交投量已按該基準作相應調整，以抵銷交投量之波動及失實走勢。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大部分交易日股份之交投量低於1,000,000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0.5%，吾等認為這個水平較已發行股份總數交投水平為薄弱。於該公佈後，交投量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微升至約3,000,000股股份，並迅速回復至其低於1,000,000股股份之正常交易水平。

雖然於大部份交易日股份交投薄弱，但從以上分析清楚可見市場對 貴公司須進一步籌集股本之決定反應負面，並且可能會由於集資金額龐大（每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及供股事項之價格（每股0.18港元）較該公佈前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之收市價為低，以致市場反應更加差。吾等已就市場反應與董事會進行討論，董事會已對股份價格下跌表示關注，但相信 貴集團之發展需要更多股本，且長遠來說對 貴集團及其股東有利。

股價下降亦導致對股東認購彼等於供股事項之配額之吸引力減弱，且若股東不欲接納該等供股權，於市場出售彼等未繳款供股權之可行性減低，此為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之兩個理由。然而，倘股東有足夠資金，彼等亦可透過認購供股事項之配額以免攤薄。股東亦有權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方式，申請認購任何未被認購之供股股份。

7. 供股事項之條款

與市價比較

供股事項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股份將以每單位0.18港元之價格發行，相當於：

- (i)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0港元折讓約40.00%；
-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34.55%；
- (iii)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1港元折讓約14.29%；
- (iv) 於供股事項後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1港元折讓約82.18%，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審閱自二零零二年年年初至該公佈日期上市發行人於聯交所進行合共18次供股活動之條款，並撇除與 貴公司供股事項並不包括之認股權證或紅股之供股事項。除一項較理論除權價溢價約431.9%外，根據18次供股活動公佈日期有關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之相關折讓介乎約68.6%至約2.1%。按此基準，及基於供股事項之龐大規模，吾等認為供股事項價格較股份理論除權折讓40%（按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乃於市場幅度內。

與有形資產淨值比較

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估計財務影響載於通函附錄一，茲概述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1,774
經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63,000
於供股事項完成時， 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554,774</u>
供股事項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183,911,150
供股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551,733,450
供股事項前每股股份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u>2.67港元</u>
供股事項完成時按551,733,450股已發行股份計 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1.01港元</u>

供股事項價格每股股份0.18港元，相當於供股事項前每股股份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7港元折讓約93.26%及較供股事項後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01港元折讓約82.18%。供股事項將導致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減少約62.17%，由供股事項前之2.67港元跌至供股事項完成後1.01港元，主要原因為供股事項前每股股份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供股價格重大折讓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龐大所致。

吾等認為，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潛在攤薄乃屬不利，但就以有形資產淨值按該折讓釐定供股價格而言屬無可避免之後果。然而，於供股事項中，價格須按當時市價折讓釐定，否則股東會認為不值得認購供股股份。於該情況，最相關之問題為供股事項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

市盈率及股息

按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盈利0.20港元及該公佈前股份價格0.54港元計算，市盈率为2.7倍。假設供股事項完成，且不考慮供股事項所得款項之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盈利將被攤薄至約0.07港元。按此基準及參考0.18港元之供股價格，市盈率約為2.6倍。根據理論除權價0.21港元及參考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0.275港元、供股事項價格0.18港元及每股股份攤薄盈利約0.07港元計算，市盈率約為3倍。

貴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任何股息，然而董事已決定保留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發展及拓展。因此，並無股息率可作計算。

對股東之影響

對根據供股事項認購所有應得配額之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事項將不會攤薄彼等之持股量。然而，對不根據供股事項認購所有應得配額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之持股量及應佔有形資產淨值之權益（視乎彼等接納供股股

份之程度)，將因供股事項受到嚴重攤薄。對根據供股事項選擇不認購彼等任何應得配額之獨立股東而言，持股權益及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將攤薄 66.67%及 62.17%。

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而不認購所有應得配額之獨立股東，可能有機會於市場變現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惟須視市況而定。

8. 取消供股事項對 貴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預期倘供股事項未能完成，董事會會出於可能損害 貴集團之商業發展之未可預見原因，在別無選擇情況下放棄其分銷網絡拓展計劃。放棄分銷網絡拓展計劃，可導致利潤率進一步削弱及減少股東投資之長期回報。然而，取消供股事項不會即時影響 貴集團之經營。

9. 包銷及清洗豁免

包銷及其對持股之潛在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事項將由 A-ONE 及獨立第三者金鼎證券包銷。A-ON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周湛煌先生（佔 50.45%）及梁榕先生（佔 49.55%）擁有。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擁有 貴公司 18,730,416 及 18,391,500 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10.18% 及 10.00%。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個別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一直至記錄日期止以彼等之名義登記。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亦已承諾將認購彼等於供股事項下全部應得配額，合共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

假設包銷商應要求而履行彼等之責任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A-ONE 將有責任認購 231,078,46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包銷供股股份約 78.71%。於此情況下及經考慮供股事項下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合共應得配額，

以及A-ONE之全數包銷承諾，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 貴公司之總權益，將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18%，增加至 貴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2.06%。

包銷費用

根據香港之市場慣例，就供股事項或配售收取包銷股份發行價之2.0%至2.5%作為包銷佣金。A-ONE將就供股事項之包銷收取1.5%之佣金，費用較獨立包銷商金鼎證券收取之2.5%為低。

商討包銷之情況

貴公司與金鼎證券接洽前，曾與另外兩間財務機接洽。然而，彼等建議之價格較現時供股事項每股股份0.18港元為低。經公平磋商後，金鼎證券同意包銷約11,000,000港元。經考慮市況疲弱，且物色獨立包銷商並不容易，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同意以與金鼎證券協定之同樣條款，對包銷供股股份之其餘部分，即約78.71%進行包銷。

清洗豁免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 貴公司之兩大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彼等亦分別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合共持股量將由20.18%上升至最高約62.06%。此重大潛在升幅乃由於供股事項規模龐大（每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及A-ONE為主要包銷商。此外，潛在升幅亦由於每股股份0.18港元價格，相當於市盈率2.6倍（按供股事項完成後經全面攤薄每股股份盈利0.07港元計算）及經全面攤薄有形資產淨值折讓82.18%所致。吾等認為，就股份及A-ONE及其聯繫人士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股量至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倘彼等被要求認購不少於54,154,287股供股股份）而言，此為理想價格。

倘A-ONE履行其包銷承諾導致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超過 貴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已發行股本30%，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

按收購守則規定就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彼等擁有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豁免作出該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出)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批准。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為 貴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20.18%。通函附錄三「權益披露」一節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因此，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為最大之股東。根據供股事項或清洗豁免，董事會成員不會有變動。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A-ONE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可能導致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得貴公司之法定控制權(即50%或以上)。根據收購守則，倘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一間公司50%或以上之股權，若彼等進一步增加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彼等毋須按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事項完成後持有30%至50%股權，須受收購守則所述任何十二個月期間2%漸進購股限額所限。

供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授出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概無人士將豁免清洗豁免，因此，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理事授出及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貴公司將不會進行供股事項。

基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由於供股事項符合 貴公司利益，而清洗豁免旨在促使供股事項進行，清洗豁免之授出不會損害獨立股東之權益，且獨立股東認購供股事項下彼等各自之全部應得配額可避免攤薄。 貴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會因供股事項出現任何改變。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不論清洗豁免獲授出與否，A-ONE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作出收購建議。

結論及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之主要結論如下：

- (1) 貴集團就提升其利潤率加強其分銷網絡乃屬精明之商業策略；
- (2) 供股事項籌集之資金可充分用於此目的；
- (3) 董事曾考慮以其他方式為該開支提供資金，如於去年商討現已全面支用之銀團貸款。彼等亦於過去兩年以龐大金額購買固定資產、牌照及買入全部少數股東權益，該等累積影響令股本穩健增加；
- (4) 鑑於大部分銀行借貸為無抵押及將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現時手頭龐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須用作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大；
- (5) 該公佈對股東價值觀之影響嚴重，股份價格由公佈前介乎0.50港元至0.60港元大幅下跌（交投薄弱關係）約50%（連權）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275港元。於同一期間，恒生中型股指數亦下降，惟跌幅僅為5.06%。股份價格下跌亦代表未繳股款股權之市值可能偏低，而倘股東欲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彼等之供股權，僅可取得不太大之數額。
- (6) 倘獨立股東不批准供股事項：
 - 可能會危及 貴集團之長期商業發展，惟其短期經營則不成問題；
 - 由於每股股份0.18港元之偏低價格將不會再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擴大三倍，股份價格可能回升至一定水平。然而，鑒於股東可能對該公佈及任何其後取消供股事項產生疑問及融資人對 貴集團之財政實力之意見，股價可能不能回復0.50港元至0.60港元之幅度。

- (7) 供股事項之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價格，根據每股盈利0.07港元（按已發行股本受供股事項及二零零一／零二年度盈利全面攤薄）計算，相當於市盈率約2.6倍，亦較每股股份1.01港元價格經全面攤薄有形資產淨值折讓82.18%。因此，雖然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派付利息，吾等相信，供股股份價格為可觀之基本價值及對股東而言乃屬吸引。供股事項機制容許股東認購彼等之比例股權，而吾等認為股東應避免在此價格水平受到攤薄。
- (8) 倘獨立股東不認購彼等應得之配額而受到攤薄，兩位最大股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將增加彼等之股權，由20.18%至每股股份0.18港元價格之最高62.06%，吾等認為此對A-ONE及其聯系人士可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至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而言乃屬吸引。儘管控股權改變，預期董事會成員亦不會有所變動。透過清洗豁免，最大股東在不須向全部股東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情況下，可獲得控制權；及
- (9) 鑑於任何供股活動之股價敏感程度，董事與潛在獨立包銷商進行合理程度之調查。吾等之結論為包銷之董事進行包銷主要為支持 貴公司。

根據以上結論，吾等認為供股事項之條款整體來說屬公平及合理，且吾等認為供股事項價格對股東而言屬吸引。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供股事項，並認購彼等於供股事項下之配額，因供股事項應有助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彼等不認購供股事項之配額，彼等在持股比重及每股股份資產值方面將承受嚴重之攤薄。

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清洗豁免以容許供股事項進行，理由為(i)供股事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由於所有獨立股東將有資格參與供股事項，供股事項對彼等而言屬公平及合理；(ii)供股事項須待授出清

新百利函件

洗豁免才可實行；(iii)清洗豁免之目的為促使供股事項之進行；及(iv)由於A-ONE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不會受到損害。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批授清洗豁免乃公平及合理。

此 致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2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或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之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	<u>6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u>183,911,150</u> 股	<u>18,391,115</u>
----------------------	-------------------

根據供股事項將予發行：

<u>367,822,300</u> 股	<u>36,782,230</u>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股本。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審核財務報表完成編製之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31,219</u>	<u>852,379</u>	<u>821,155</u>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16,338
稅項	<u>(4,577)</u>	<u>(4,246)</u>	<u>(1,385)</u>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14,953
少數股東權益	<u>1,267</u>	<u>2,000</u>	<u>2,271</u>
股東應佔溢利	<u>36,397</u>	<u>25,799</u>	<u>17,224</u>
每股股份股息	<u>—</u>	<u>—</u>	<u>—</u>
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仙)	<u>19.79</u>	<u>14.20</u>	<u>11.51</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931,219	852,379
銷售成本		(801,344)	(723,596)
毛利		129,875	128,783
其他收益	(5)	18,706	16,375
分銷成本		(23,207)	(21,539)
行政開支		(64,156)	(54,530)
其他經營開支		(12,247)	(19,224)
經營溢利	(6)	48,971	49,865
商譽減值	(2)	—	(9,159)
財務成本	(7)	(9,264)	(12,661)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稅項	(9)	(4,577)	(4,246)
除稅後溢利		35,130	23,799
少數股東權益		1,267	2,000
股東應佔溢利	(10)	36,397	25,799
每股盈利	(11)		
基本(仙)		19.79	14.2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已確認收益及虧損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25)	—	(29,379)
出售時變現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虧損	(25)	17,885	—
未在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7,885	(29,379)
之前呈報之年度純利		36,397	34,95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9,159)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變現		32,000	—
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86,282	(3,580)
自儲備撇除收購附屬公司 帶來之商譽		—	(45,264)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7,369)
		<u>86,282</u>	<u>(56,21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92,942	240,713
無形資產	(14)	43,851	7,992
商譽	(15)	11,714	—
證券投資	(17)	15	22,999
會籍債券		—	1,499
		<u>348,522</u>	<u>273,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6,058	125,7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42,888	267,223
可收回稅項		—	269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	11,6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u>653,326</u>	<u>502,0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8,237	35,511
銀團貸款	(21)	—	34,000
其他計息借款	(21)	205,597	164,348
融資租賃承擔	(22)	252	480
應付稅項		2,236	—
		<u>236,322</u>	<u>234,339</u>
流動資產淨值		<u>417,004</u>	<u>267,7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5,526</u>	<u>540,932</u>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其他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1)	14,766	6,419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2)	25	277
遞延稅項	(23)	3,396	1,743
		<u>218,187</u>	<u>59,43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436</u>
資產淨值		<u>547,339</u>	<u>461,05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528,948	93,235
股東資金		<u>547,339</u>	<u>461,057</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628,672	528,24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83	190
		183	190
流動負債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0	233
銀團貸款	(21)	—	34,000
		1,000	34,233
流動負債淨值		(817)	(34,0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855	494,197
非流動負債			
銀團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200,000	51,000
資產淨值		427,855	443,1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18,391	367,822
儲備	(25)	409,464	75,375
股東資金		427,855	443,19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a)	10,373	(20,466)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5,090	3,435
已支付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4,174)	(7,652)
稅項			
(已繳)退回之香港利得稅		(419)	2,871
(已繳)退回稅項		(419)	2,871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83,834)	(120,30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02	231
購買無形資產		(39,208)	(34,000)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54,000
收購附屬公司	(28)(b)	—	(34,000)
增加附屬公司權益		(31,500)	(12,815)
購買證券投資		—	(34,453)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30,046	32,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4,294)	(149,015)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18,514)	(174,262)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融資	(28)(c)		
批售新股		—	59,650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62,574	15,155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33,484	—
籌借銀團貸款		200,000	85,000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19,001)	(3,072)
償還銀團貸款		(85,000)	—
少數股東之貢獻		—	2,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80)	(3,421)
		<u>191,577</u>	<u>155,312</u>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191,577	155,3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73,063	(18,950)
年初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338)	(23,388)
年終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e)	<u>30,725</u>	<u>(42,3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2) 採納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告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於財務報告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出租人及承租人之財務及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基準，以及有關之所須披露事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導致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所披露之資料詳情有所轉變，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及31(b)。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規定分部呈報財務資料之原則。該項準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以業務分部或是以地域分部為基礎，並決定其中一項基礎為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模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為載入主要額外分部呈報披露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規定在其他會計實務準則並無特別處理之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此項準則規定，企業僅能於符合若干條件後始能確認無形資產。此項準則亦列明如何量度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規定對無形資產作出若干披露事項。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達致貫徹之呈列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規定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之前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負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變現及轉撥至綜合收益表。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商譽乃被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並於估計不超過二十年之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綜合資產負債表相同分類之商譽扣減列賬，並參考任何可辨別未來虧損及開支及／或任何所購入可辨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許可之過渡安排。然而，有關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之規定於出現減值虧損之期間作追溯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規定一間企業須應用之程序，以確保其資產並未以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列賬。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亦列明，企業應披露就已減值資產撥回減值虧損之時間及規定。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已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所產生之商譽減值作出調整，並已在儲備內撇除。是項調整（乃會計政策之一項變動）已經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內純利或虧損、基本誤差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之規定而回溯引用。因此在過往期間已作出減值之商譽約9,159,000港元已直接在過往期間之保留溢利內確認（已結轉往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賬目內），而此舉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9,159,000港元。

儘管所使用之詞彙以及若干披露事項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惟採納上述之其他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所編製，並已就衡

量證券投資及租賃物業作修訂，其他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各項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一間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損益賬。

(b)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之日本集團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乃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乃直接於儲備中撇銷，並扣除減值虧損。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時，之前並未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或之前已於集團儲備中以變動形式處理之應佔商譽，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c)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所佔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鑑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

負商譽乃在收益賬中以下列形式確認：

- (a)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鑑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確認為收入。
- (b) 就不超過所購入可鑑別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於可鑑別之已購入須作出折舊／攤銷之資產之餘下加權平均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c) 超逾所購入之可鑑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從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中扣除。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在資產負債表中獨立呈列為資產中一項扣減項目。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已表明及有能力持作到期之債務證券(持作到期證券)乃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未能反回之數額。購入持作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乃於有關投資工具之有效期內與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可保持一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列為以買賣交易為目的之證券及其他證券。

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未變現盈虧列入該時期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未變現盈虧乃列入權益之下，直至證券出售或確定已出現折損時，才會將累積之盈虧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固定資產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賬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資產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撥備為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本公司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經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所提供之過渡性寬免，並未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一步作估值。於過往年度，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中。該等資產價值之任何未來虧絀將按其超逾涉及之前重估同一項價值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而以開支方式處理。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則所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準備，將固定資產之成本值或估值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4%
租賃裝修	2%—20%
其他資產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定期予以檢討。

在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出售或停用固定資產之損益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中包括建築成本、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物業不會予以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完成及可準備作擬定用途為止。

(f)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逾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工業知識

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所購入有關產品開發之工業知識之成本乃作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有關特許權之年期內攤銷。

(ii) 特許權

特許權之成本乃指應付之一次性成本，並由開始可供經濟使用之日起至特許權年期結束時以直線法攤銷。

(iii) 商標

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預期未來二十年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為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首先按重估儲備中之數額所限而在有關重估儲備中支銷，任何餘額則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增值處理。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值時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稅務計算之溢利及財務報告中所列之溢利所出現之時差，於可合理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在可預見未來實現時作撥備。

(j)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

(k)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屬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l) 收入確認

倘涉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之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量度，則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v) 出售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出售所得款項於簽立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m) 租賃*財務租約*

財務租約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租約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財務租約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之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自置須與折舊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為財務租約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n)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財務工具來自本集團在利率市場中進行之掉期交易。

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進行之交易目的乃作買賣或作對沖風險而定。

以買賣目的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值計算，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賬中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就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以等額基準入賬。任何盈虧乃按與有關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所產生者相同之基準在收益賬中入賬。

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盈利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內。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虧損，乃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o)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當地法律及法規而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之基金薪酬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於有關年度在收益賬中支銷。

(p)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均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亦包括共同受控制或受重大影響之人士。

(q)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及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在無須發出通知下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及該等投資於購入時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另扣除由借出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以外幣計算之投資及墊支，惟須符合上述準則。

(r) 分部呈報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分部收入、分部開支及分部表現包括各分部之間之轉撥。各分部之間之產品訂價，乃參考向並無關連客戶提供類似產品之類似條款而定，有關轉撥於綜合賬目時撇賬。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計息貸款、借貸及企業及財務開支。

(4) 分部信息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製造及買賣時計產品，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出售貨品之最終目的地而釐訂。各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分部資料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於結算日資產所在之地點而釐訂。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5,282	57,878	108,886	—
歐洲	204,726	23,451	78,739	39,208
亞洲	221,211	25,339	617,580	83,834
	<u>931,219</u>	<u>106,668</u>	<u>805,205</u>	<u>123,042</u>
其他收入		18,706		
未分配開支		(76,403)		
財務成本		(9,264)		
除稅前溢利		<u>39,707</u>		
未分配資產			<u>196,643</u>	
總資產			<u><u>1,001,848</u></u>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國	504,608	63,488	67,442	—
歐洲	207,980	26,168	27,797	—
亞洲	139,791	17,588	385,194	154,304
	<u>852,379</u>	<u>107,244</u>	<u>480,433</u>	<u>154,304</u>
其他收入		16,375		
未分配開支		(73,754)		
財務成本		(12,661)		
商譽減值		(9,159)		
除稅前溢利		<u>28,045</u>		
未分配資產			<u>294,838</u>	
總資產			<u><u>775,271</u></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52	872
利息收入	5,090	3,435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574
手續費收入	5,79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7,400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	37	—
滙兌收益	2,917	1,346
雜項收入	3,619	1,748
	<u>18,706</u>	<u>16,375</u>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	----------------------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自置資產	29,060	20,942
— 融資租賃資產	2,380	2,381
攤銷無形資產	3,344	10,845
商譽攤銷	617	—
商譽減值	—	9,159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0,877	33,222
流動資產撇銷	<u>6,640</u>	<u>10,866</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	9,084	12,260
融資租賃承擔	180	401
	<u>9,264</u>	<u>12,661</u>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	—
— 非執行董事	190	150
	<u>190</u>	<u>15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4	4,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98
	<u>3,900</u>	<u>4,368</u>
	<u>4,090</u>	<u>4,51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0	1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11</u>	<u>10</u>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四位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其中三位為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	919
退休計劃供款	12	38
	<u>662</u>	<u>957</u>

該名人士之酬金均由零至1,000,000港元不等。

(9)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68	2,52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	—
遞延稅項	1,653	1,720
	<u>4,577</u>	<u>4,246</u>

香港利得稅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10) 股東應佔溢利

在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15,34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81,000港元）之虧損已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79</u>	<u>14.20</u>
(b) 每股攤薄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36,397	25,799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計)	183,911	181,705
潛在攤薄股份(千計)	—	—
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計)	<u>183,911</u>	<u>181,705</u>
每股攤薄盈利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12) 關聯人士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EganaGoldpfeil與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達成一項協議，以代價49,800,000港元出售367,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相等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合併，將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後之18,39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約10%。

EganaGoldpfeil完成向United Success出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上述股份後，EganaGoldpfeil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權，由約16.5%下跌至約6.5%。往後，即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起，EganaGoldpfeil不再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及EganaGoldpfeil之間之業務交易並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定時能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EganaGoldpfeil向United Success出售股份後，EganaGoldpfeil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有條件批准豁免該等業務交易，毋須嚴格遵守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效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本公司三個財政年度。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公司（定義見附註3）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i)	6,462	20,056
向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	(i)	48	3,104
向EganaGoldpfeil及附屬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ii)	347	833

附註：

- (i) 與EganaGoldpfeil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買賣交易乃涉及時計業務關連交易，並按正常之商業條款進行。
- (ii) 租金收入涉及本集團出租旗下位於中國之廠房物業供EganaGoldpfeil之皮具生產業務使用。租金收入仍按正常基礎洽商。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及 在建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6,312	106,164	65,255	14,329	90,155	4,814	307,029
添置	9,265	5,352	2,525	2,069	64,356	267	83,834
出售	—	—	—	(166)	(176)	(90)	(432)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577</u>	<u>111,516</u>	<u>67,780</u>	<u>16,232</u>	<u>154,335</u>	<u>4,991</u>	<u>390,431</u>
包括							
估值	—	14,000	—	—	—	—	14,000
成本	<u>35,577</u>	<u>97,516</u>	<u>67,780</u>	<u>16,232</u>	<u>154,335</u>	<u>4,991</u>	<u>376,431</u>
	<u>35,577</u>	<u>111,516</u>	<u>67,780</u>	<u>16,232</u>	<u>154,335</u>	<u>4,991</u>	<u>390,431</u>
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6,952	11,386	10,025	35,506	2,447	66,316
本年度撥備	—	2,284	6,023	1,951	20,233	949	31,440
出售時撇銷	—	—	—	(47)	(130)	(90)	(26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236</u>	<u>17,409</u>	<u>11,929</u>	<u>55,609</u>	<u>3,306</u>	<u>97,4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577</u>	<u>102,280</u>	<u>50,371</u>	<u>4,303</u>	<u>98,726</u>	<u>1,685</u>	<u>292,942</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312</u>	<u>99,212</u>	<u>53,869</u>	<u>4,304</u>	<u>54,649</u>	<u>2,367</u>	<u>240,713</u>

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由獨立註冊測量師仲量行有限公司按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租賃物業之賬面值為歷來原值減累計折舊，則該等租賃物業之賬面值應約為93,72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0,321,000港元）。

租賃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在本集團電鍍廠設立之工業廢料管理系統約43,26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3,893,000港元）。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6,343	16,675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83,902	82,537
永久業權物業：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2,035	—
	<u>102,280</u>	<u>99,21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約77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59,000港元）。

(14)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項商標，該商標由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根據市值估價約為48,500,000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工業知識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7,145	15,000	—	22,145	54,745
添置	—	—	39,208	39,208	34,000
出售	(5)	—	—	(5)	(66,6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7,140</u>	<u>15,000</u>	<u>39,208</u>	<u>61,348</u>	<u>22,145</u>
攤銷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814	9,339	—	14,153	23,308
本年度撥備	846	2,498	—	3,344	10,845
出售時撇銷	—	—	—	—	(20,000)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60</u>	<u>11,837</u>	<u>—</u>	<u>17,497</u>	<u>14,153</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80</u>	<u>3,163</u>	<u>39,208</u>	<u>43,851</u>	<u>7,992</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31</u>	<u>5,661</u>	<u>—</u>	<u>7,992</u>	<u>31,437</u>

(15) 商譽

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於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購入附屬公司	12,331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331</u>	<u>—</u>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年內攤銷	617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7</u>	<u>—</u>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714</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如財務報告附註2詳述，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款，容許有關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然存於綜合儲備中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	577,275	476,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
	<u>628,672</u>	<u>528,240</u>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礎價值，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金百利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849,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Fullto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商標及 持有物業
嘉訊企業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港元 普通股	—	51	電鍍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分銷時計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00港元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	100	時計貿易及 推廣
Peace Mark (Switzerland)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提供售後服務 及時計元件
PM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普通股	—	100	加工服務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持有資產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	100	製造時計元件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所有附屬公司均於各自之註冊成立／登記地點經營，惟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高財實業有限公司及藝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Fulltop Limited於瑞士經營除外。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17)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成本	37	40,906
持有之未變現虧損	(22)	(17,907)
	<u>15</u>	<u>(17,907)</u>
按市值	<u>15</u>	<u>22,999</u>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原料	7,720	44,713
半成品	16,053	33,342
製成品	132,285	47,743
	<u>156,058</u>	<u>125,798</u>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價列賬。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90至12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準備)已包括在下列之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		
0至90日	113,400	101,004
91日至180日	9,964	12,918
180日以上	4,424	—
	<u>127,788</u>	<u>113,922</u>
貿易按金	70,077	42,000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023	111,301
	<u>342,888</u>	<u>267,223</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在下列帳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至90日	9,231	19,342
91日至180日	3,324	4,536
180日以上	8,424	—
	<u>20,979</u>	<u>23,878</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	11,633
	<u>28,237</u>	<u>35,511</u>

(21)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定期貸款	63,224	19,651
— 銀團貸款，無抵押	200,000	85,000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56,758	146,267
— 銀行透支	381	4,849
	<u>420,363</u>	<u>255,767</u>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6,240
— 無抵押	420,363	249,527
	<u>420,363</u>	<u>255,767</u>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205,597	198,34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302	36,35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9,464	21,062
	<u>420,363</u>	<u>255,767</u>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團貸款	—	(34,000)
— 其他計息借款	(205,597)	(164,348)
	<u>214,766</u>	<u>57,419</u>
分析如下：		
— 銀團貸款	200,000	51,000
— 其他計息借款	14,766	6,419
	<u>214,766</u>	<u>57,419</u>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包括：		
— 銀團貸款，無抵押	<u>200,000</u>	<u>85,000</u>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	34,00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4,286	34,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85,714</u>	<u>17,000</u>
	200,000	85,000
扣除：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 銀團貸款	—	<u>(34,000)</u>
	<u>200,000</u>	<u>51,000</u>

(22) 財務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8	5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	2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10</u>	<u>34</u>
	332	894
減：財務開支	<u>(55)</u>	<u>(137)</u>
	<u>277</u>	<u>757</u>
財務租約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即期部份	252	480
非即期部份	<u>25</u>	<u>277</u>
	<u>277</u>	<u>757</u>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1,743	23
本年度撥備	1,653	1,720
	<u>3,396</u>	<u>1,743</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396</u>	<u>1,743</u>

於結算日，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部份如下：

	稅項負債撥備		未確認潛在負債 (資產)淨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時差稅務影響：				
折舊減免超過計入財務報告之				
折舊	3,442	1,789	3,687	1,019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46)	(46)	—	—
稅務虧損	—	—	(4,306)	(3,133)
	<u>3,396</u>	<u>1,743</u>	<u>(619)</u>	<u>(2,114)</u>

由於在出售香港物業時所產生之溢利毋須課稅，故該等資產在估值時所產生之重估增值並無遞延稅項撥備。因此，重估增值在稅務方面並不構成時差。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u>	<u>0.1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3,678,223,019	0.10	367,822
削減股本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 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95港元而 削減股份面值至0.005港元而進行	<u>—</u>	<u>(0.095)</u>	<u>(349,431)</u>
	3,678,223,019	0.005	18,391
股本合併，據此將每20股於削減 股本後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 新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之 合併股份	<u>(3,494,311,869)</u>	<u>0.095</u>	<u>—</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911,150</u>	<u>0.10</u>	<u>18,391</u>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削減（「削減股本」）及合併（「合併股本」）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根據股本重組：

1.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及票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足繳股本而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2. 每20股已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
3. 就3,678,223,019股已發行股份進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將於日後用作董事會所示之用途，惟須受公司法及附例所限制。

削減股本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67,822,302港元（分為3,678,223,019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緊隨重組生效及按於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已發行3,678,223,01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8,391,115港元（分為183,911,150股合併股份）為已發行及入賬列為足繳股本，而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349,431,187港元已如上文所述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股份合併規定每20股新股份已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25) 儲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損 千港元	資本儲備	租賃物業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11,988)	23,846	-	5,466	11,472	68,238	140,289
商譽之期後估值調整	-	-	(7,369)	-	-	-	-	(7,369)
收購附屬公司撇銷之商譽	-	-	(45,264)	-	-	-	-	(45,264)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 虧損淨額	-	-	-	-	-	(29,379)	-	(29,379)
年度溢利	-	-	-	-	-	-	34,958	34,958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之前呈報)	43,255	(11,988)	(28,787)	-	5,466	(17,907)	103,196	93,235
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第30及第31號後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9,159	-	-	-	(9,159)	-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3,255	(11,988)	(19,628)	-	5,466	(17,907)	94,037	93,235
出售附屬公司商譽變現	-	-	32,000	-	-	-	-	32,000
出售未變現 持有證券投資虧損	-	-	-	-	-	17,885	-	17,885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內溢利	-	-	-	-	-	-	36,397	36,39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2)	130,434	528,948

	本公司							總計
	股份溢價	合併虧損	資本儲備	租賃物業			累積虧損	
			(商譽)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43,255	-	-	39,399	-	-	(5,498)	77,156
年度虧損	-	-	-	-	-	-	(1,781)	(1,781)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9,399	-	-	(7,279)	75,375
削減股本產生 之進賬	-	-	-	349,431	-	-	-	349,431
年度虧損	-	-	-	-	-	-	(15,342)	(15,342)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255	-	-	388,830	-	-	(22,621)	409,464

資本儲備(商譽)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合併虧損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溢利(虧損)款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9,399
累積虧損	(22,621)	(7,279)
	<u>366,209</u>	<u>32,120</u>

(2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本公司股東另於同日採納替代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新修訂。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七日期間按每股行使價0.10港元認購149,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所有購股權中，由於李嘉淪先生及羅錫泉先生（兩位於辭任前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可認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餘下可認購本公司129,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銷，並且失效。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未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股權：

- (i) 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表現之獎勵，以報答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另同時透過向彼等提供一個能獲得本公司擁有權之機會，加以鼓勵有關人士；及
- (ii) 合資格人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透過擁有本公司權益提供獎勵，以激勵彼等加強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效力及／或吸引／挽留或維持對本集團成功有利之持續業務關係；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任何董事；
- (ii) 本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

- (iii) 於授出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及於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期間」）本集團受命提供服務之任何顧問或專業顧問，而購股權期間乃指董事會（「董事會」）知會每一名承讓人有關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之期間，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有關顧問或專業顧問所授出任何購股權開始可予行使期間起計10年；
- (iv) 緊接授出日期前六個月或就任何向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之任何期間，該名供應商或客戶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全部業務交易之總值均超過10,000,000港元；及
- (v)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或就向任何人士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委任為本集團特許代理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本公司或董事另行終止計劃，則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該段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二年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超逾30%之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除非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之限制下，董事會有權於一月二十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會所釐訂之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且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刊發之每日報價表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承讓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新購股權 計劃	舊購股權 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49,300,000
年內註銷	—	(129,300,000)
年內失效	—	(20,000,000)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 </u>	<u> </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設有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

於收益表扣除之費用指本集團按照該計劃規定比率向該計劃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81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06,000港元）及強積金應付之供款（二零零二年：18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000港元）。若有僱員在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年內，已沒收約73,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之供款，以用作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2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707	28,045
利息收入	(5,090)	(3,435)
銀行貸款、銀團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9,084	12,260
融資租賃之財務開支	180	401
股息收入	—	(1,574)
商譽減值	—	9,159
商譽攤銷	617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收益)	5	(7,400)
固定資產折舊	31,440	23,323
無形資產攤銷	3,344	10,845
出售投資證券之虧損	10,823	6,6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7)	52
出售會籍虧損	1,499	—
存貨增加	(30,260)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665)	(90,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274)	(5,821)
	<u>10,373</u>	<u>(20,466)</u>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0,373</u>	<u>(20,466)</u>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	—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	34,000
	<u>—</u>	<u>34,000</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u>—</u>	<u>34,000</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34,000)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	(34,000)

(c)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計息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承擔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351,427	7,568	4,178	21,987
支取已籌備之定期貸款	—	15,155	—	—
償還財務租約承擔	—	—	(3,421)	—
配售新股份	59,650	—	—	—
購入附屬公司之初步權益	—	—	—	1,960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511)
籌借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3,072)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2,000)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11,077	104,651	757	20,436
支取已籌備定期貸款	—	62,574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480)	—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	(349,431)	—	—	—
超過90天到期之信託收據貸款	—	33,484	—	—
籌借銀團貸款	—	200,000	—	—
償還銀團貸款	—	(85,000)	—	—
償還定期貸款及其他貸款	—	(19,001)	—	—
應佔年度虧損	—	—	—	(1,267)
購入附屬公司之更多權益	—	—	—	(19,1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1,646	296,708	277	—

(d)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	—
	<u> </u>	<u> </u>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支付方式：		
其他應收賬款	34,000	—
	<u> </u>	<u> </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	—	—
	<u> </u>	<u> </u>

年內，本集團以34,00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該附屬公司已就一項將互聯網數據透過個人電腦以紅外線下載至腕錶之技術（「該技術」）於日本註冊專利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能夠收回額外現金資源以開拓更佳商機。該科技之市值經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估值為32,000,000港元。

就本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綜合溢利貢獻而言，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貢獻。

此為本集團年內唯一主要非現金交易。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4,380	97,153
於銀行之已抵押定期存款	—	11,625
信託收據貸款	(123,274)	(146,267)
銀行透支	(381)	(4,849)
	<u> </u>	<u> </u>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30,725</u>	<u>(42,338)</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方面有或然負債約179,7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65,210,000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多間銀行作8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84,9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動用約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1,000,000港元)之融資。

(30)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訂立利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之總名義價值201,000,000港元。尚未結算之利率掉期名義價值顯示於結算日尚未結算之合約規模，而並非指涉及風險之數額。

本公司已訂立外幣鈎存款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為基準之貨幣掛鈎存款為2,200,000美元。有關合約之替代貨幣為歐元。

(31) 資本及租賃承擔

-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在財務報告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628	5,557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的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 一年內	935	9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3,707	3,715
— 五年後	5,746	6,672
	<u>10,388</u>	<u>11,319</u>

(32)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11,625,000港元之銀行定期存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作銀行信貸抵押之用。另以16,729,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按揭貸款之抵押。

(3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董事會宣佈以供股形式按每股0.18港元建議發行367,822,300股供股股份（「供股」）。本公司將暫定向合資格股東以於登記日按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配發兩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供海外股東參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63,000,000港元，其中24,000,000港元擬用於在美國設立分銷部門，約10,000,000港元將用作透過上述分銷部門推廣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開拓分銷網絡，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須待公佈所述若干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總額	每股
	千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91,774	2.67*
經調整：		
發行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u>63,000</u>	
本集團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u><u>554,774</u></u>	1.01**

附註：

*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83,911,150股計算

** 按供股事項完成時已發行股份551,733,450股計算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配售章程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470,952,000港元,其中有抵押銀行貸款約30,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440,60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349,000港元。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由本集團若干租賃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以追索補償作貼現之一般商業票據之或然負債約174,821,000港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當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債項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借貸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加上並無不能預見之情況，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段所述之拓展計劃外，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重大變動

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及「供股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債務聲明」各段所載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刊發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政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就其對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以供轉載於本通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CHARTERED SURVEYORS, PROPERTY CONSULTANTS
LAND, BUILDING, PLANT & MACHINERY VALUERS
FINANCIAL AND INTANGIBLE ASSET VALUERS



香港
灣仔道165-171號
三聯大廈十五樓
電話：(852) 2169 6000
傳真：(852) 2528 5079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吾等已對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在香港、瑞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公平市值之意見，供作通函之用。

估值基準

吾等對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第4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該等物業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的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取得的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適當地在市場推銷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假定交換合同之較早日期，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權益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催迫的情況下行事。」

就第二類第3項物業權益而言，吾等的估值為吾等對該等物業公平市值的意見。公平市值的定義為繼續使用中的有關資產在預期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公平及非強迫、且各對一切有關事實均有相當認識的情況下買賣，並繼續現時運作以作為有關物業權益繼續進行中業務的部份的估計價值。

估值方法

吾等在評估第一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及第二類第4項物業權益時，以直接比較方法按公開市場基準，假設現時之狀況乃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資比較市場交易。此項方法以廣受接納的市場價格為基準作為最佳價值指標，並推測近期市場上交易的憑證可推及類似物業，惟須考慮多項可變因素。

在評估第二類第3項物業權益時，基於該等物業上的樓宇及結構乃建築及設計成全面工業綜合式以供 貴集團手錶製造業務之用，而市場現無銷售可資比較。因此，該等物業權益已按該等物業的折舊替代成本作出估值。折舊替代成本的定義為「供現有用途的土地或在原址的名義重置地盤的價值總額，以及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的總重置成本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耗損程度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導致該等現有物業對於現有佔用者的價值較全新重置物業為少。」本估值的意見並不一定指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額，並由於欠缺一個經確立具有可資比較交易的市場而採用此基準。惟此項方法一般為不具有已知二手市場下提供最為可靠的資產價值指標。

第四類屬於 貴集團租賃的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為該等物業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的溢利租金。

業權調查

有關位於香港及瑞士的物業權益，吾等獲提供多份有關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文件並在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冊該等正式文件，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未呈示於送交予吾等的文本上的任何修改。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吾等獲提供多份有關 貴集團持有及租用之物業權益的文件的文本及官方地域規劃圖。然而，吾等並無查冊該等正式文件，以核實擁有權或證實任何未呈示於送交予吾等的文本上的任何修改。由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未能查冊原有文件，以核實現有物業權益或該等物業權益所附帶的任何重大繁重負擔。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權益於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便影響該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並無進行詳盡的實地測量，以證實有關物業權益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該等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正式地盤平面圖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用途，而估值證書內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的資料為係據，因此只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所附估值證書內各項物業的外貌，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各項物業的內部，該等資料是由於吾等需進行估值而獲提供。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吾等的視察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明顯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的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樓宇設備進行測試。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供的資料及接納就有關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完工日期、佔用詳情、租賃、樓面面積及其他一切有關識別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建議有關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以達取有根據的估值，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抵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全部款額乃以港元呈示。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由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換算至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為人民幣1.059元兌1港元及瑞士法郎4.931元兌1港元，且於估值日至本函件刊發日期之間上述兌換率並無重大波動。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彼在評估中國物業方面具有十九年經驗，評估香港、英國及亞太地區物業方面具有二十二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02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1.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高座7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3,300,000
2.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高座12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及 1樓P5號車位	3,500,000
	<hr/>
小計：	6,800,000

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02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公平市值 港元
3. 中國	65,900,000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村	
河壩工業區	
多幅土地及各幢樓宇和建築物	
4. 中國	2,900,000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市車站西路	
百興街1號	
旺角鐘錶城	
首層之A001、A019及A125號鋪位	
	小計： 68,800,000

第三類－ 貴集團在瑞士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5. 19 Reuchenettestrasse	2,220,000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小計： 2,220,000

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2002年5月31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6.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工業村第3座	
7.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工業村第A07座	
8.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廣東省	
寶安區	
碧頭村	
松崗鎮	
第三工業區之	
廠房及宿舍	

	小計： 無

	合計： <u>77,82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1.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 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高座7樓3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大約於 1989年建成之21層工業 大廈7樓之工業單位。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為 8,262平方呎(不計空氣 調節機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及輔助辦 公室用途。	3,300,000
荃灣市地段第 3 1 3 號 餘 段 9 0 5 3 3 6 份 之 10044份	該物業按新批契約第 6589號持有，由1898年 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減 最後三天)，該年期現 已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 期)條例第6條而延續至 2047年6月30日。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世駒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契約編號為824865，日期為1992年3月14日)。
- (ii) 該物業須受入伙紙NT172/89號之規限(契約編號為605004，日期為1989年8月23日)。
- (iii) 該物業須受公契之規限(契約編號為605006，日期為1990年3月12日)。
- (iv) 該物業亦已按予Orix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契約編號為1463886，日期為2002年5月21日)，以取得一般信用貸款。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2.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 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高座12樓3號 單位連空氣調節 機房及1樓P5號 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大約於 1989年建成之21層工業 大廈12樓之工業單位及 1樓之車位。 該單位之建築面積約為 8,262平方呎(不計空氣 調節機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輔助辦 公室及泊車用途。	3,500,000
荃灣市地段第 3 1 3 號 餘 段 9 0 5 3 3 6 份 之 10171份	該物業按新批契約第 6589號持有，由1898年 7月1日起計為期99年(減 最後三天)，該年期現 已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 期)條例第6條而延續至 2047年6月30日。		

附註：

- (v)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世駒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契約編號為579300，日期為1990年6月5日)。
- (vi) 該物業須受入伙紙NT172/89號之規限(契約編號為605004，日期為1989年8月23日)。
- (vii) 該物業須受公契之規限(契約編號為605006，日期為1990年3月12日)。
- (viii) 該物業亦已按予Orix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契約編號為1463886，日期為2002年5月21日)，以取得一般信用貸款。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平市值 港元
3.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村 河壩工業區 多幅土地及各幢 樓宇和建築物	該物業由三幅土地組成 (土地編號為A112- 0108、A112-0109及 A112-0024)，總地盤面 積約為18,532.2平方米， 由1990年至2002年已分 階段興建及完成16幢樓 宇及若干輔助建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及輔助辦 公室用途。	65,900,000
	主要樓宇包括一幢大型 工廠大廈、一幢員工宿 舍、一幢高級職員宿 舍、一幢行政大樓、一 幢保養工程大樓、一間 飯堂、多個保安室等 等。		
	16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27,313.06平方米。		
	已獲授該土地之土地使 用權，為期50年。		

附註：

- (i) 依據由深圳市土地管理局於1997年8月14日簽發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1997)4-98號)，地盤面積約為13,308.2平方米地段(土地編號A112-0023)之土地使用權已批授予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工業用途，由1991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2041年11月7日為止，為期50年。
- (ii) 依據深圳市寶安區歷史用地遺留問題辦公室於1997年8月14日簽發之深圳市寶安區歷史用地遺留問題竣工項目處理決定(地字第684號)，已同意讓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使用地盤面積約為5,223.8平方米之地段(土地編號A112-0024)，作為工業用途，由1991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2041年11月7日為止，為期50年。
- (iii) 依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8年12月4日簽發之房地產證(深房地證地字第5000009146號)，該幅地盤面積為4,983.6平方米之地段(土地編號A112-0109)之土地使用權，乃由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由1991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2041年11月7日為止，為期50年。
- (iv) 依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8年12月10日簽發之6份房地產證(深房地證地字第5000009587、5000009588、5000009589、5000009590、5000009591及5000009592號)，在地盤面積約8,324.80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編號A112-0108)上與建總建築面積約為13,998.80平方米之主要工廠大廈。該幢主要工廠大廈乃由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由1991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2041年11月7日為止，為期50年。
- (v) 依據深圳市人民政府於1998年10月13日簽發之6份房地產證(深房地證地字第5000003924、5000003925、5000003926、5000003927、5000003928及500000392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8,748.50平方米之員工宿舍大樓將於該幅地盤面積約為5,223.8平方米之土地(土地編號A112-0024)上興建。員工宿舍大樓乃由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由1991年11月8日起生效，直至2041年11月7日為止，為期50年。
- (vi)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聽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歸屬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並可自由轉讓、出租或按揭而不受任何限制；
 - b. 物業並無作按揭或負有任何產權負擔；及
 - c. 當物業轉讓時，須按物業價格繳納0.05%印花稅及根據物業估價公司之評估繳納30%至60%之土地資本收益稅。
- (vii) 據 貴公司表示，短期內無意轉讓該物業權益，因此不可能有任何該類稅務責任。
- (viii) 在為此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沒有給予13幢總建築面積約2,285.76平方米但未獲正式業權證書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吾等認為，作為參考用途，該13幢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於估值日為1,500,000港元。
- (ix) 在為此項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沒有給予總建築面積約為2,280平方米、現正興建中之高級職員宿舍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正如 貴公司所提供及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記錄，其於估值日時所招致之建築成本約為35,577,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市車站西路 百興街1號 旺角鐘錶城 首層之A001、 A019及 A125號鋪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 2002年落成之7層綜合 大用途樓宇1樓之三個 零售商鋪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為139.4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零售用途。	2,900,000

附註：

- (i) 根據三項買賣協議，總建築面積約139.40平方米之三個單位乃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購入。
- (ii)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聽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三個單位之業權歸屬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由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四零年二月十五日為期40年及購入價款項已全數支付；
 - b. 貴公司現仍在申請正式業權證書；
 - c. 於獲得正式業權文件後， 貴公司有權將該三個單位轉讓、出租及按揭；及
 - d. 當物業轉讓時，須按物業價格繳納0.05%印花稅及根據物業估價公司進行之評估繳納30%至60%之土地資本收益稅。
- (iv) 據獲 貴公司表示，短期內無意轉讓該物業權益，因此不可能有任何該類稅務責任。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瑞士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5. 19 Reuchenettestrasse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該物業包括約於1963年 落成之3層綜合用途樓 宇。 該物業之淨出租面積約 為466.9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辦公室及工場 用途。	2,220,000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Fulltop Limited，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6.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工業村 第3座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0年落成之整幢3層高工業大廈。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從獨立第三者手中租予高財實業有限公司，由2000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05年6月28日止，所有租金均由宜進利有限公司全數支付。		

附註：

- (i)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及宜進利有限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聽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在為此項租賃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沒有給予此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正如 貴公司所提供及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記錄，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總裝修成本賬面值約為2,765,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7.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工業村 第A07座	該物業包括約於1990年落成之整幢3層高工業大廈。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2,68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從獨立第三者手中租予藝高實業有限公司，由1999年3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0日止，直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800元；而由2007年4月1日起至租約屆滿時止之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2,160元。		

附註：

- (i)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聽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ii) 在為此項租賃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沒有給予此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正如 貴公司所提供及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記錄，該樓宇於估值日之總裝修成本賬面值約為6,61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02年
			5月31日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8. 中國 廣東省 寶安區 碧頭村 松崗鎮 第三工業區之 工廠大廈及宿舍	該物業包括約於2000年落成之一幢3層高工廠大廈及一幢5層高宿舍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600平方米。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乃從獨立第三者手中租予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2001年3月1日起生效，直至2016年3月30日，為期15年。工廠大廈及宿舍之每年租金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及人民幣9元。		

附註：

- (i) 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乃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ii) 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須就一塊興建兩幢樓宇地盤面積約6,015平方米之土地每年繳付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3元之土地使用補償費用。
- (iii) 吾等已就物業權益之業權聽取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租賃協議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 (iv) 在為此項租賃物業估值時，吾等並沒有給予此兩幢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正如 貴公司所提供及根據 貴公司之會計記錄，該兩幢樓宇於估值日之總裝修成本賬面值約為8,811,000港元。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適當及謹慎考慮始行作出，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行政人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被看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周湛煌	18,730,416	—	—	18,730,416	10.18%
梁 榕 (附註)	—	—	18,391,500	18,391,500	10.00%

附註：由於梁榕先生擁有United Success之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由United Success持有之18,391,500股股份。梁榕先生為United Success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被視作透過United Success認購供股股份之梁榕先生外，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表示，彼等將認購根據上述彼等於本公司各自權益所享有之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連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或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知會本公司被看作或視為任何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外（彼等之權益載於「權益披露」一節內））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或有關本公司該股本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c) 於A-ONE之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A-ONE之股本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佔A-ONE已發行股本50.45%及49.55%權益。除此之外，概無董事實益擁有任何A-ONE之股本權益。

(d)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A-ONE所訂立之包銷協議外，概無董事、A-ONE之董事、A-ONE及與任何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即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e)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於過去六個月，概無訂立、開始履行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f) 其他事項

- (i) 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與本公司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之人士或為本公司、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A-ONE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聯繫人士（見收購守則聯繫人士定義類型(1)、(2)、(3)及(4)之任何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買賣股份套利。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法國巴黎百富勤、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套利。
- (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彼等於該公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買賣股份套利。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其任何各自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之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概無買賣任何股份套利。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彼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相連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彼等於該公佈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之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按全權方式買賣股份套利。
- (vi) 概無任何董事可因供股事項及／或包銷協議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失去職位或其他方面而獲得作為補償之利益（法定賠償除外）。
- (vii)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現任董事、股東或現任股東、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或其他與任何彼等行動一致之人士概無達成任何以供股事項及／或包銷協議為條件或其他與供股事項及／或包銷協議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與其他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轉讓A-ONE根據供股事項及／或包銷協議所認購之股份中之實益權益達成協議、安排或諒解。
- (ix)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本公司或其任何之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並涉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市價

下表呈列聯交所於(i)緊接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日期以待刊發該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1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	0.56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0.52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0.55
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	0.55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0.58
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	0.54
最後可行日期	0.275

附註：按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之基準合併，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053	0.043
八月	0.048	0.043
九月	0.046	0.031
十月	0.040	0.035
十一月	0.048	0.035
十二月	0.038	0.03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61	0.031
二月	0.55	0.495
三月	0.58	0.53
四月	0.56	0.52
五月	0.62	0.56
六月	0.57	0.229

附註：按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之基準合併，已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該公佈日期之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聯交所紀錄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之0.62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0.03港元。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已提出或面臨或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下列為本通函刊發日前兩年內，本集團非循日常業務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其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ace Mark (B.V.I.) Limited 同意以代價31,500,000港元向Goldpfeil Aktiengesellschaft 收購Capricon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45%(後者全資擁有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其餘55%由Peace Mark (B.V.I.) Limited 持有。該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訂立貸款協議，由西德意志州銀行擔任協調安排人，其中本公司可獲提供200,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期三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以供用於現時之銀行債務再融資、營運資金之目的，並改善生產設施及擴充本集團之分銷網絡；
- (c)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一項協議，其中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Fulltop Limited 同意分別以39,2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代價，收購一個品牌以及其位於瑞士Bienne之工場；及
- (d) 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修訂)。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23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公司秘書	曾廣釗
授權代表	周湛煌 曾廣釗
核數師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安泰金融中心2302-7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國家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法國外貿銀行 西德意志州銀行 德國漢堡州立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開支

有關供股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合共約3,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周湛煌—主席，現年53歲，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周先生擁有逾28年鐘錶業經驗。彼於1984年至1993年間出任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11年。

梁 榕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54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究及發展等事宜。梁先生為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35年時計業之經驗。

曾廣釗先生—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現年35歲，負責本集團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13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本集團技術總監，現年55歲，主管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19年時計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董事，現年51歲，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管理學文憑，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28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13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一現年 80 歲。張爵士過去十年為香港賽馬會之榮譽幹事，亦曾任香港立法局及行政局議員。自 1993 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劉皇發議員 G.B.S., J.P. 一現年 65 歲，為從事物業發展及經營食肆的永同益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劉先生是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及新界鄉議局及屯門區議會主席。自 1993 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葉蘇丹丹女士一現年 49 歲，國葉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高層管理人員

梁志盛先生，廠長一現年 45 歲，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深圳鐘錶廠之生產業務。梁先生持有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手錶修理證書，擁有逾 24 年鐘錶業生產管理經驗，服務本集團逾 17 年。

戴君剛先生，品牌部主管一現年 51 歲，負責本集團品牌部之業務發展工作。戴先生曾於 1992 年至 1995 年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董事，亦為香港鐘錶 Q 嘜籌組委員。彼在鐘錶業具 31 年以上經驗。

葉志鴻先生，營運經理一現年 48 歲，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時計業務。葉先生並為 ISO 9001 之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彼在手錶業擁有 18 年以上經驗，自 1994 年起任職於本集團。

陳偉邦先生，市場推廣經理—現年33歲，負責本集團之時計市場推廣工作，其中尤以美國為甚。彼在手錶業具11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7年。

梁經策先生，財務總監—現年34歲，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工作。梁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在香港及歐洲之會計專業方面積擁有逾11年經驗。

Jan Edöcs—現年31歲，為本集團瑞士業務之行政總裁，負責Milus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為VERSACE S.A.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瑞士）及國際銷售經理。

專家之專業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豁免交易商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同意書

新百利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意轉載彼等之函件及估值證書（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一般事項

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之通訊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

法國巴黎百富勤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亞太金融大廈36樓。

新百利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108室。

就本通函詮釋而言，概以英文版（而非中文版）為準。

備查文件

由即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日常辦公時間，下列文件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亦可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索閱：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A-ONE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有關包銷協議之補充契據修訂）；
- 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予本公司及包銷商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有關供股事項之承諾函件；
- 本通函第26頁至第43頁所載由新百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意見函件；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內所載之重大合約及有關交易之通函；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附錄二所載就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及
-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1. 「動議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主席進行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供股事項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方式(「供股事項」)發行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367,822,300股(「供股股份」)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基準為當時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兩股供股股份，並根據通函內所載之供股事項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或就供股發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倘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其地址乃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海外股東」)，有關供股股份則不可發行予海外股東，而須合併並發行予由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證券」)所指定之代理人，而該等供股股份須於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500港元或以上將按比例支付予海外股東，而少於5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就海外股東之事宜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其他除外或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一般適合執行供股發行之事項或安排。」
2. (a)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同意及確認本公司與金鼎證券、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補充契約修訂)。」
- (b)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待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成為無條件後，批准、同意及確認豁免A-ONE、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時間因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A-ONE應要求履行包銷協議或供股事項之責任，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彼等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擁有或同意認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
3. 「**動議**：
- (a) 在不影響在本此項決議案通過前一般授權有效行使之任何情況下，撤回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有關通函內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未獲行使為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c)及(d)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b)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面值，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事項(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事項」一詞具下文(e)所載之涵義)；或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以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
- (iii) 根據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當中之兌換權或本公司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及/或員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總數不得多於緊隨供股事項(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完成後或倘供股事項未完成，則本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之日。

「供股事項」指向董事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公開認購（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個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之指定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印上公司印章或經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或授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3號單位，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